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29号），我们认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6830号），我们认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31号），认为：前述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32号），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49号），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中涉及的信息，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
2025年11月25日